

中国俄罗斯科学技术合作联盟

章程

1. 总则

1. 1. 中国俄罗斯科学技术合作联盟（以下简称 - 联盟）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成立的自我管理的非政府性组织，目的是实现联盟单位的共同利益和章程的宗旨。

1. 2. 联盟发起单位为黑龙江省科学院，以下简称黑科院（地址：15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市，中山路 204 号）和联邦国家预算机构“俄罗斯科学院乌拉尔分院”，以下简称乌拉尔分院（地址：620990，俄罗斯联邦，叶卡捷林堡市，五一大街 91 号）。

1. 3. 联盟官方名称：中文 - 中国俄罗斯科学技术合作联盟；俄文 - Ассоциация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России и Китая；英文：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of Russia and China。

1. 4. 联盟简称：中文 - 中俄科技联盟；俄文 - АНТСРК；英文 - ASTCRC。

1. 5. 按照国际法，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及本章程，联盟本着自愿、平等、自治、合法、公开的原则从事业务活动。

1. 6. 联盟开展业务活动无须国家注册登记。联盟不以获取利益作为自己活动的目的。

1. 7. 联盟没有属于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在银行机构没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结算账户和其他账户。

1.8. 联盟有自己的印章、文头纸、标识、徽章、网站和其他视觉识别工具，根据协商结果，联盟可以使用自己成员的印章和徽章。

1.9. 联盟的有效期不做限定。

1.10. 联盟的活动公开，创立文件和规划文件属于公开信息。

1.11. 联盟成员全体大会是联盟最高领导机构。

1.12. 联盟发起单位（中方——黑龙江省科学院，俄方——俄罗斯科学院乌拉尔分院）是联盟的常设主席单位。

1.13. 联盟的常设机构领导联盟日程工作，其领导者：俄方——联盟常设主席；中方——联盟常设主席和轮值主席。联盟主席有一名副主席或几名副主席。

1.14. 在倡联盟发起单位分别设有联盟常设秘书处，协调联盟工作。

2.宗旨和任务

2.1. 联盟宗旨：

2.1.1. 联合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应用、加速科技成果由科学的研究到工业领域的转移、培养科技人才、促进中俄创新经济的发展。

2.1.2. 开展基础研究和创新领域的国际合作，完成科学的研究以及智力活动成果由科学的研究到工业领域的转移；

2.1.3. 为发展科技创新合作、企业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为联盟成员实施的知识密集型创新项目吸引投资建立良好的机制；

2.1.4. 向联盟成员开展的联合基础研究、探索性研究、应用研

究以及从科学研究到工业领域的技术转移提供各种咨询和帮助;

2.1.5. 吸收联盟成员单位的年轻科研人员、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学生参与创新活动;

2.1.6. 营造有利于发展创新活动的环境;

2.1.7. 在互利合法的基础上促进科技信息、科技成果和研究项目目的交流;

2.1.8. 促进科学、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的普及和宣传。

2.2. 为实现联盟宗旨需解决如下任务:

2.2.1. 建立并不断更新有关联盟成员及其合作伙伴主要信息的信息库;

2.2.2. 提出创新建议, 科技项目和计划, 举办征集知识密集型技术的评选活动;

2.2.3. 联合并充分利用联盟成员的智力和专业潜能, 参加研讨会、展览会、商业洽谈、咨询和其他联合活动;

2.2.4.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册、论文、文章等)开展信息出版活动;

2.2.5. 确定政府机关、商业和企业代表以及各类科研单位之间发展科学创新一体化机制方面的相互关系。

3. 联盟权利

3.1. 联盟有权:

3.1.1. 宣传自己业务活动信息;

3.1.2. 进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

- 3.1.3. 进行科技成果和研究项目交流;
- 3.1.4. 促进专家培训、培养和交流;
- 3.1.5. 支持联盟成员开展联合基础研究、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研究;
- 3.1.6. 参与组织座谈会、会议、学术会议、讨论会、科技展览和其他活动;
- 3.1.7. 在联合研究科研成果共同申请专利时，提供咨询和其他帮助;
- 3.1.8. 促进共同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3.1.9. 促进成员单位成立联合企业、科技园。

4. 联盟成员

4.1. 联盟成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科研以及科学教育单位。

4.2. 联盟为开放式联盟，接受新的成员加入。

5. 联盟成员入盟程序

5.1. 联盟候选单位应向联盟秘书处发出申请函，函中应写明支持联盟的宗旨，注明候选单位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等。

5.2. 申请函须经中俄双方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研讨讨论，然后向联盟成员全体大会提交关于接收新成员的建议；

5.3. 联盟成员全体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时起，表明已接受候选单位入盟。黑科学院的科研院所和乌拉尔分院的科研单位按照联盟发起

单位规定的简化程序入盟。

5.4. 联盟成员有权以通知方式自行决定退出联盟，但需向联盟秘书处发送书面申请；

5.5. 违反本章程条例、法律法规和/或破坏联盟信誉活动的联盟成员将被开除联盟。

6. 联盟成员退盟程序

6.1. 根据联盟秘书处的建议，在联盟成员全体大会上通过联盟成员退盟决定并形成备忘录。

6.2. 联盟成员退盟决议通过的次日确定为联盟成员退盟的日期。

7. 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7.1. 联盟成员有权：

7.1.1. 参与联盟全体大会；

7.1.2. 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7.1.3. 获得联盟计划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信息。

7.2. 联盟成员应：

7.2.1. 遵守联盟章程；

7.2.2. 执行联盟全体大会决议；

7.2.3. 积极参与联盟工作。

8. 联盟领导机构

8.1. 全体大会：

8.1.1. 联盟成员全体大会是联盟最高领导机构，由联盟发起单

位召集，每 2-3 年至少举办一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盟依次举办；

8.1.2. 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常设主席和/或轮值主席的决议或不少于 2/3 联盟成员的要求，可以召开临时全体大会；

8.1.3. 召开联盟全体大会的倡议者应将会议信息通知给全体联盟成员；

8.1.4. 联盟全体大会的所有决议由参会成员简单多数投票表决通过，每位联盟成员拥有一票；

8.1.5. 全体大会职权包括：

- 联盟中方轮值主席的选举；
- 根据常设主席和/或轮值主席的意见通过联盟副主席的任命；
- 联盟的重组和解散；
- 章程的变更和补充；
- 联盟报告的批准

8.2. 联盟主席

8.2.1. 联盟主席单位领导是联盟的常设主席，中方——黑龙江省科学院院长，俄方——俄罗斯科学院乌拉尔分院院长；

8.2.2. 每 2-3 年联盟全体大会选举中方轮值主席，在联盟全体大会上根据常设主席和/或轮值主席的提议通过联盟俄方副主席和中方副主席任命决议。

8.2.3. 俄方常设主席和中方轮值主席是联盟的领导者。

8.2.4. 俄方常设主席和中方轮值主席履行联盟的组织管理职能，

以联盟的名义签署各类必要文件，在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组织和社会联合会中代表联盟出席；

8.2.5. 俄方常设主席和中方联盟轮值主席组织筹备和举行联盟秘书处会议。

8.2.6. 俄方常设主席和中方联盟轮值主席以联盟名义进行活动，无需授权。

8.2.7. 俄方常设主席和中方常设主席和/或轮值主席在联盟大会上要做报告。

8.3. 联盟秘书处：

8.3.1.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执行机构，分别设在黑科院和乌拉尔分院，负责联盟日程工作，协调联盟成员相互关系；

8.3.2. 中方常设主席和俄方常设主席各自确定联盟秘书处成员人数；

8.3.3. 中方常设主席和俄方常设主席各自任命联盟秘书处成员；

8.3.4. 联盟秘书处以联盟名义行使权利并执行义务；

8.3.5. 联盟秘书处解决所有与联盟业务活动相关的问题，全体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除外；

8.3.6. 所有决议需经联盟秘书处简单多数（超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9. 附则

9.1. 根据联盟全体大会决议，联盟章程可以补充和修改。

9.2. 如果联盟业务活动缺少存在必要性或延长某种形式的活动，

根据联盟全体大会决议，联盟可以重组（合并、联合、分解、分离）或者解散。

9.3. 联盟不可重组为经营性协会或公司。

9.4. 本章程从双方签字时刻起生效。

9.5. 本章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叶卡捷琳堡市签署，一式两份，中俄文书就，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双方

中国黑龙江省科学院

院长

郭春景

俄罗斯科学院副院长

俄罗斯科学院乌拉尔分院院长

院士

恰卢申

Чарушин В.Н.

